

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

學生成績預警輔導機制及補考實施要點

114 年 2 月 1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。
- (二) 澎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加強對學生學習狀況之了解，適時針對學生各學習階段的學習狀況給予補救措施，並提供任課教師作為實施教學輔導之參考依據。
- (二) 定期評量經准假之學生統一補考成績之規範。
- (三) 給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的學生補考之機會，使其學習領域能符合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之標準。

三、對象：

- (一) 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全部或部分學習領域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。
- (二) 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之學生。

四、定期評量補考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全部或部分學習領域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，銷假後應予補考，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- (二) 紙筆測驗：補考試卷由任課教師於學生銷假後繳交至教務處，准予銷假後，返校當週上課由任課老師實施補考。
- (三) 實作測驗：
 - 1. 銷假返校後，應於當週上課主動向任課老師報到，約定補行評量時間，於一週內完成補行評量。
 - 2. 實作測驗由任課老師進行施測。
- (四) 補考完畢由任課老師進行批改考卷及成績登錄。

五、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期初預警：每學期初針對前一學期各領域達未達丙等之學生，做以下兩項輔導補救措施。
 - 1. 召開學生成績評量會議，並邀原任課教師出席該會議，俾共同研擬輔導與補救改進措施。

2. 通知導師轉發【預警通知單-附件 1】給家長，督促學生學習，俾利落實預警機制，必要時將該生提報參加補救教學電腦檢測，以進一步瞭解學生能力，並依個案需求做後續之補救措施。

(二)期中預警：

1. 期中定期評量成績預警:期中評量成績，各學習領域未達丙等者，請導師提供預警名單給家長【預警通知單-附件 1】，提醒家長督促學生加強課業學習。
2. 各任課教師預警:期中評量後，請各領域任課教師對所任教班級學生進行評估，期末成績有不及格之虞者，應主動給予適度個別輔導，以發揮共同協助提醒學生加強課業學習之成效。

(三)補救措施:需要補救措施者，其補救方式如下：由任課教師利用課堂或午休等時間，安排學生進行課業補救教學輔導，輔導方式由教師自行規劃並詳加紀錄【記錄表如附件 2】。

六、 未達丙等補考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教學組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，將前學期各領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，並通知其導師及任課老師，俾以加強輔導。
- (二) 任課教師於學期中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，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並以書面通知家長。
- (三) 除有不可歸責因素外，逾期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。
- (四) 考試範圍：以該學期教學內容(學習基礎能力內容為主)為原則。
- (五) 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，由教務處規劃補考事宜，並由任課老師進行評量及系統成績登錄：

1. 由任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前三天提交需補考名單及補考方式：

- (1) 實施紙筆測驗：補考試卷由任課教師負責命題及批改，批改後試卷繳回教務處。
- (2) 實施實作測驗：由任課老師規劃評量內容及方式，並於補考當天實施評量，評量後結果送交教務處。

2. 學期補考成績由授課老師於校務系統啟用後，進行登錄；並於開學時，由教學組以書面通知告知家長及學生補考結果。

- (六) 考試日期：學期末或開學前一週辦理，如遇連續假期或因天災等不可預期因素，得順延辦理，由教務處另行通知。

(七) 時程與地點：實際補考日期由教務處規劃訂定，於開學前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學生補考日期，考試前教務處會再將考試相關訊息公告於資訊服務入口網站，並轉知級任導師及授課教師。

(八) 計分方式：補考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，以六十分計算；補考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與原始成績相較擇優採計；補考後的成績將取代學期領域成績。

(九) 注意事項：

1. 每學期僅提供一次補考機會，補考成績達六十分以上，表示該領域達到丙等標準。
2. 補考成績僅與學生畢業與否相關，不影響學校成績之排序。
3. 為求補考機制公平，各領域不及格者皆列於補考名單內，補考當天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。

七、 畢業成績補考措施

(一)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，學校得於補考後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。

1. 101 年 8 月前入學學生，學習領域畢業總成績有三項達丙等以上，或應屆畢業當學期成績有三項達丙等以上。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。
2.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學生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，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。
3. 畢業成績核算後三天內，由班級導師提交畢業成績不合格名單。
4. 教務處於畢業典禮前規劃相關試務事宜，並依學期成績未達丙等補考措施進行補考。

(二) 補考後成績及格者核發畢業證書，不合格者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八、 學生或其家長對成績評量結果有疑義，應於接獲學校書面通知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九、 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

□期初預警□期中預警□期末預警「學習領域未達丙等」家長通知書

親愛的_____學生家長您好：

為使家長了解學生在本校的學習狀況，本校建立預警--「學習領域不及格」制度。

貴子弟於

□ 前一學期，〈 _____ 〉學習領域不及格。

□ 本學期期中評量成績，〈 _____ 〉學習領域不及格。

□ 本學期期末評量成績，〈 _____ 〉學習領域不及格。

今為加強輔導，特以此通知書通知 貴家長，敬請共同協助督導學生課業學習，以期 貴子弟能順利完成學業。

簡此 順祝家安!!

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 教務處 敬上聯絡電話：06-9210228 轉 111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---- 家長回執聯

本人__年__班_____學生家長，接獲學校轉發之

□期初預警「學習領域不及格」家長通知書

□期中預警「學習領域不及格」家長通知書 □期末預警「學習領域不及格」家長通知書

本人已了解本人子女之學習狀況，特以此函回覆。

此致 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家長留言：

家長簽名：

附件 2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

學生「學習領域不及格」補救教學紀錄表

學生姓名		班級		授課老師	
學生起點能力描述	不及格科目_____ 上學期成績				
學生背景資料描述					
補救教學時間	☐ 課堂上 ☐ 下課 ☐ 午休 ☐ 放學後 ☐ 其他				
補救教學者	☐ 任課教師 ☐ 同儕 ☐ 其他				
補救教學內容	日期/時間	補救單元或活動內容			
	104.12.18 中午	例如:二位數的加法、注音符號讀寫...			
		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			
學習反應描述					
任課教師	級任老師	教學組	教務主任	校長	

備註:其他相關資料如習作、學習單、作業單、照片...等，如附件。